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姜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本溪大学机械系、经济系教师，1989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税务系副教授，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1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退休），2021 年 3 月至 10 月任广东东软学院教授，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广州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2024 年 1 月广东白云学院，会计学院任教授。2020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3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

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欣	5	5	0	0	否	3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日期	届次	事项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自我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

		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内部审计计划、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着重从所熟悉的行业专业角度，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在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使公司能够积极应对行业内外的风险与挑战，从而更好地保持长期战略优势地位。

六、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2023年度分别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18项议案；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1项议案，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向年审会计师了解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3年度共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共审议通过5项议案，对公司董监高人事变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审议。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八、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九、总体评价

任职期间，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以更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及全体股东。

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姜欣

2024年4月26日